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案由：據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辦理臺北市懷仁新村改建過程，其程序存有諸多瑕疵，未詳查眷戶資格並保障合法眷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究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有無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似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辦理臺北市懷仁新村改建過程，其程序存有諸多瑕疵，未詳查眷戶資格並保障合法眷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經函詢及調閱國防部有關案情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19日約詢該部政治作戰局及軍事情報局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

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身為臺北市懷仁新村列管單位，卻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致有眷戶違規頂讓轉賣情事發生，核有怠失：

（一）查國防部於40年10月5日令頒修正國軍在臺軍眷安置辦法，有關眷村之使用分配或興建，均以營區周邊就近集中安置軍眷為原則，並由該營區所屬軍種負責管理，且受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眷管理處之監督指導；45年1月11日發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91年12月30日廢止），該辦法第100條規定：「列管單位主官至少每年、單位政戰主管及各級眷服幹部至少每半年訪問所屬眷村1次。」第102條則規範眷村自治會長之權責，其第1、4、14項規定：「負責眷村內眷戶輔導管理之全責」、「眷舍異動之查驗」及「調查及取締非法占住轉讓出租眷舍與違章建

築事項」；嗣於 62 年 8 月 14 日國防部修正發布上開處理辦法，其中第 69 條規定：「原有眷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收回配住眷舍：……四、出租、頂讓者……。」

- (二)復查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係國防部依職權發布之法規命令，依該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該處理辦法應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國防部為延續各項軍眷權益與公產管理工作，爰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令頒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陸點（權責區分）規定：「一、總政戰局主管眷舍分配、管理、修繕、維護、改（遷）建與眷村組織管理等政策。二、……軍事情報局……權責如下：（一）本單位眷舍分配之核定、管理、修繕、維護、改建、遷建及眷村（舍）之管理。……（五）眷村自治會組織與管理。（六）眷村違章建築之預防與取締。（七）眷村安全防護之策劃與督導……。」並令頒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玖點（眷舍收回工作）規定：「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給予 1 個月改善期限，未予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又限期改善後，再有相同違規情節，經查證屬實者，得不給予改善期限，由列管單位依權責及程序予以撤銷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三）將眷舍出租、出借、經營工、商業、私自頂讓等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者……。」
- (三)依上開規定，為落實眷村住戶眷籍清查與眷舍管理工作，各眷村由列管軍種設置連絡人 1 名，其主官（管）及各級眷服幹部應定期訪問所屬眷村（至少每年或每半年 1 次），若發現眷戶違規事件，眷村自治會需配合軍方採取必要措施或撤（

註)銷其權益，以落實眷村管理。惟本案直到 93 年臺北市懷仁新村（下稱懷仁新村）辦理認證期間，因改建認證需要辦理眷籍清查時，列管單位軍情局方始發現有 10 戶原眷戶違規頂讓轉賣他人，且其中 8 戶違規情事已達數十年之久，顯示列管單位定期訪查與違規處理機制形同虛設。

(四)綜上，軍情局身為懷仁新村列管單位，卻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致有眷戶違規頂讓轉賣情事發生，核有怠失。

二、國防部辦理「懷仁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 1 階段認證時，有 31 戶原眷戶眷籍審查符合改建認證資格，其中有 25 戶同意改建並於認證期間完成認證，已達法定同意改建門檻。惟該部未於認證前辦竣改建基地管理者變更，核與說明會結論不符，過程不無瑕疵，允應檢討改進：

(一)政府為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按 85 年 2 月 5 日發布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前之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 4 分之 3 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91 年 2 月 27 日發布 96 年 5 月 29 日修正前之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眷戶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改建者，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 3 個月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另有鑒於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軍眷住宅中，因原眷戶在自費建宅後，利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地上物所有權登記，並

移轉予不具原眷戶身分人使用，為利眷村整體改建工作執行及避免類此個人影響進度，乃於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軍眷住宅，其使用人不具原眷戶身分而領有房屋所有權狀者，比照原眷戶規定辦理之。」再依國防部 89 年 12 月 20 日（八九）祥社字第 15726 號令頒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遷）建說明會作業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遷）建說明會分成 3 個階段。第 1 階段（認證）說明會之目的在確認改建基地規劃圈內各眷村，是否達 4 分之 3 以上完成法定程序表示同意改建，且以改建基地眷村完成法定同意改建為前提；第 2 階段說明會於第 1 階段（認證）說明會後，參酌住宅需求坪型及戶數，將規劃構想等相關草案，向各眷村原眷戶說明之，並蒐整原眷戶意見，作為細部規劃之參考，合先敘明。

（二）8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台 85 防字第 38406 號函核准懷仁新村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作業，並納入 89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期程，情形如下：

- 1、92 年 12 月 12 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因組織法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修正，更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審查發現「懷仁、慈祥、岩山新村」案內尚有 64 員眷籍資料待釐清，爰以勁勢字第 0920015580 號函請軍情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該局補正。
- 2、92 年 12 月 31 日，軍情局辦理「懷仁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 1 階段認證說明會，結論略以：「……『懷仁新村改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現仍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辦理認證作業起訖時間一定要等『懷仁新村改建基地』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政戰局後，由政戰局通知再行辦理……。」

- 3、93年2月4日，軍情局劍往字第0930001524號公告事項略以：「臺北市『懷仁新村改建基地』內遷建眷村岩山新村、慈祥新村第1階段法院認證起迄時間為93年2月2日起至93年5月1日止，請眷村原眷戶及違占建戶於認證期間內完成法院認證，以維原眷戶及違占建戶權益；(2)原眷戶同意改建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個人私章於認證期間內，填具改(遷)建申請書，經法院認證後，將申請書……交列管單位，逾期或限期補正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戶；(3)違占建戶願依成本全額價購26坪型住宅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個人私章於認證期間內，填具申請書，經法院認證後，將申請書交列管單位，逾期者喪失承購之權利。」
- 4、93年3月26日，軍情局查知懷仁新村有部分原眷戶將眷舍私自頂讓他人居住使用，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玖點第一項之(三)規定，爰以劍往字第0930004128號書函通知當事人於1個月內辦理改正，逾期將依規定撤(註)銷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同年6月24日，因有10戶違規轉讓眷舍逾期未能提出改善事實，軍情局遂以劍往字第0930008842號書函撤(註)銷渠等眷舍居住權。
- 5、93年11月22日，國防部勁勢字第0930017285號令核定「懷仁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暨違占建戶法院認證基本資料表暨改建意願及坪型需求統計表審查案，結果略以：(1)懷仁新村現住戶42員，經查眷籍審查符合者32員，同意改建者28員，所報認證基本資料表、坪型需求統計表

相符，已逾 4 分之 3 同意改建，准予備查；(2) 4 員不同意改建眷戶，請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後續；(3) 10 員眷籍仍待釐清補正，其中 8 員同意改建，認證結果暫予保留，另 2 員不同意改建住戶，請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23 條規定辦理後續。

6、96 年 6 月 15 日，國防部昌易字第 0960011257 號公告，將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懷仁新村改建基地」第 2 階段說明會，原眷戶同意改建者，應於 9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9 月 26 日止，填具改(遷)建申請書，並經法院(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將申請書等資料繳交列管軍種(單位)，逾期或限期補正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戶。

7、100 年 7 月 13 日、9 月 13 日，國防部核定懷仁新村 37 戶(包括 28 戶原眷戶及 9 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6 條規定比照原眷戶之受讓戶)法院認證結果；同年 12 月 19 日核定違占建戶 1 員法院認證結果。第 2 階段認證計有 37 戶同意改建(不含違占建戶)、4 戶不同意改建。

(三)軍方雖稱：辦理「懷仁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 1 階段認證時，該村原眷戶 41 戶中(不含違占建戶)，有 10 戶因違規轉讓撤(註)銷居住權，僅餘 31 戶原眷戶眷籍審查符合改建認證資格(93 年 11 月 22 日國防部核定結果 32 戶，係誤將乙戶違規轉讓戶計入)。於認證期間完成法院認證者，有 25 戶同意改建，4 戶不同意改建，已達合格眷戶(31 戶)4 分之 3 法定同意門檻(23.25 戶)；另有關「民眾陳訴該部將 7 戶逾期認證書納入同意件數」乙節，應屬誤解，實情如下：(1)因部分原眷戶違規轉讓眷舍拒不改善，經軍情局於 93

年6月24日撤(註)銷眷舍居住權，惟其受讓戶中仍有8戶表示同意改建(其中4戶逾期提出認證書)，由於渠等眷籍待審認(審查是否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6條規定比照原眷戶之資格)，認證結果暫予保留，未納入第1次認證人數；(2)其餘3戶中，1戶原眷戶第1次認證不同意改建，後重提認證書選擇同意改建，以及2戶原眷戶因年老重聽或受傷住院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逾期認證，認證結果暫予保留，亦不列入第1次認證結果等語。惟查，「懷仁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1階段認證起迄時間為93年2月2日起至93年5月1日止，然軍方未依92年12月31日說明會結論，於辦理認證作業前，先將「懷仁新村改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全部變更為政戰局(有2筆土地遲至93年3月19日認證開始後方始辦竣管理者變更)，程序容有瑕疵。

(四)綜上，國防部辦理「懷仁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1階段認證時，有31戶原眷戶眷籍審查符合改建認證資格，其中有25戶同意改建並於認證期間完成認證，已達法定同意改建門檻。惟該部未於認證前辦竣改建基地管理者變更，核與說明會結論不符，過程不無瑕疵，允應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黃煌雄